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汕头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汕头融媒集团广电第三期工程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融媒集团广电第三期工程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18人,营业收入为 271.34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1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